

屏東縣佳冬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屏佳鄉社字第 10731070600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屏佳鄉社字第 10930824700 號修訂

第一條 屏東縣佳冬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照顧本鄉鄉民之福祉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。

二、新生兒出生後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。

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，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出生入籍本鄉新生兒人數計算，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內向本鄉鄉公所社政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；

一、申請書、出生證明、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及申請人印章、佳冬鄉農會存簿影本。

二、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需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第五條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發給生育補助金，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。

第六條 所須經費由本鄉鄉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。